



复旦文史专刊之三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编

都市繁华

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复旦文史专刊之三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编

都市繁華——一千五百年來的東亞城市生活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都市繁华：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 —北京：中华书局，2010. 11
(复旦文史专刊)

ISBN 978 - 7 - 101 - 07630 - 1

I. 都… II. 复… III. 城市－社会生活－历史
- 东亚 - 文集 IV. K31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5774 号

书 名 都市繁华——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

编 者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丛 书 名 复旦文史专刊

责任 编辑 李 静

出版 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 × 1000 1/16

印张 34 插页 2 字数 650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7630 - 1

定 价 86.00 元

哪里的城市，为什么是东亚，人们如何生活？——代序

2009年3月，来自欧美、澳洲、日本、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及大陆的学者，一起参加有关东亚城市生活史的学术讨论会。我们为这个会议选择了一个鼓舞人心的标题，叫做“都市繁华”。尽管现在席卷全球的“金融海啸”把人心搞得惴惴不安，尽管现代之后的城市也让人对于城市生活充满怀疑和忧虑，但是当我们回望东亚与中国历史的时候，却仍然对城市生活抱有信心。如果说，在某种意义上现代化就是城市化，那么，尽管“现代性”已经受到种种非议，但是它毕竟使生活从传统走出来，特别是当我们回顾“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在中古都城长安、洛阳、奈良、京都、汴梁和近世城市临安、大阪、苏州、广州、上海中，还是可以体会到这些曾经繁华和仍然繁华的都市，给传统带来的深刻变化，以及给生活带来的无穷乐趣。

我们在这次会议上将讨论“城市生活”。大家都知道，现在的城市史研究，已经不再只是研究那种“城中无人”的城市了。如果说，过去的城市史常常给人绘制的是城市地图，那么现在的城市史，试图绘制的则是“清明上河图”。过去，我们常常从文献和遗迹中考察古代城市起源，从考古发掘材料来探索古代城市及建筑，通过复原想象当时的城市空间格局，通过城市发展讨论社会、经济和生活，现在，我们则希望城市史把社会史、艺术史、思想史都糅进来，把生活、艺术、文学资料都引入这一领域。因为东亚城市的发现和文献很多很多，仅仅以中国为例，不要说从二里头到长安、从洛阳到广州的考古发掘，只要看现存文献，像《长安志》、《东京梦华录》、《梦粱录》等等，看各种图像，比如《清明

上河图》、《姑苏繁华图》、《南都繁会图》、《皇都积胜图》、《上元采灯图》等,就知道这将是一个丰富的研究领域。

从这种思路研究古代城市,可以综合考古、文献、图像甚至文学作品,绘制出生动的都市风情画卷,使得古代城市不再是寂静的“空间”,而是有“人”住的、会发“声”的、有“图像”的政治、文化和生活“场所”。前些时候我看清代朝鲜燕行使者在北京的日记,就发现在清代北京,因为有三年一次的科举考试,便有了不少逗留的士人。在这个“大不易”的京城里,考试期间需要借住寺院、租赁较便宜的旅馆、结交同乡并熟悉会馆,考试期间之外,还需要有娱乐空间、有交游场所。这一切不仅改变了清代北京的居处、娱乐和商业,而且连带地改变了通州甚至丰润的文化。因此我希望,这次会议能多讨论过去关心得不够的方面,把“城市”同“生活”,同时也跟观念、文化、艺术联系起来。因为我觉得,城市史的研究内容、史料范围、理论方法,似乎还可以更加宽广。

为什么这次会议要讨论“东亚的城市生活”呢?在这里,我想顺便谈谈上海世博会“城市,让生活更美好”这个中文口号。这句中文口号作为世界博览会的标志性表述,我总觉得需要再诠释。为什么?因为这种说法在面对世界的时候会受到质疑。比如,有人会认为“城市是万恶之渊”,城市的“现代性”带来了很多问题,比如空气污染、人口稠密、犯罪率高等等,所以有人会质疑,城市真的能让生活更美好吗?但是,作为东亚特别是中国人,我要强调三点:第一,从东亚生活习惯与文化传统看,东亚人和西方人对生活世界中人际关系的依赖程度是不一样的,即使在城市中,人们仍然需要类似乡里和宗族的认同与互助。他人不是囚禁的牢笼,而是可以依赖的围墙。在这种背景中也许可以理解“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与现代西方城市生活的习惯和观念不同,东方人或者说中国人既需要在城市的稠密中寻找家园的安全和熟悉,也需要在城市的快捷中得到现代的舒适和方便。第二,所谓“城市是万恶之渊”,往往是西方人在“现代之后”的看法,可是中国目前仍处于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城市仍然给人们带来机会和方便,不能用业已现代的、甚至已经后现代的西方立场来评判城市生活。我们不希望看到时空错位。在中国目前的社会阶段,仍然需要城市生活,也许是前近代的心情和感受。第三,“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是否可以理解为,在看到了“前车之覆”之后可以有“后车之鉴”,即当后发国家了解到现代城市化弊病(如污染、犯罪、拥挤、人际关系冷漠等)后,恰恰可能在这些经验中避免城镇化的现代性弊病。如果东亚或者中国,真的能做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倒不失为向世界提供了另一条现代化的道路。

过去,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曾经提到,他看到西方城市的中心“常常是满满的,在一个显眼的地方,聚合了文明社会的价值观念:精神性(教堂)、

力量(官署)、金钱(银行)、商品(百货公司)、语言(古希腊式的大集市:咖啡厅和供人散步的场地)”,而在日本东京,他却看到一个“空”的中心,而正是这个城市中心,“隐藏着那个神圣的‘空无’”,“以它那种中心的空洞性来支持整个城市的运动”。这个说法不一定对,不过,也许可以启发我们去思考东西方的差异。我曾经讨论过明代官方修撰的方志图经,那些地方志中所附录的城市地图,为什么总是只标志官府公廨、寺庙宫观和仓库学校,而不记录民众的坊巷市集、歌楼勾栏、酒馆食肆?也许在明代中国,尽管城市很发达,但在观念中,仍然是大“公”无私、目中无“人”的。这样是否可以解释古代中国城市想象中的某些特点?

在筹备会议的这段时间里面,我总在想几个问题:第一,生活在城市中的人和生活在乡村中的人,在日常生活即衣食住行以及娱乐、信仰、家庭甚至观念上有什么不同?在自古以来就以乡村生活和家族伦理为基础建立秩序、确认关系、制定规则的古代中国社会里,越来越庞大的城市生活,意味着怎样的巨变?第二,在欧洲的城市和在东亚的城市中,人们的生活有什么不同?这种不同如何形塑了各自的政治观念、公共领域和生活样式?除了被城墙标志的空间、市场和工商业、市政厅或法院(中国是官署公廨)之外,东亚城市有什么生活设施、宗教场所、娱乐空间是和欧洲城市不一样的?东亚城市的市民组成和欧洲的相同吗?中国城市中的宗教性建筑如佛寺、道观以及城隍庙,和欧洲城市中的教堂,在市民生活中的功能一样吗?第三,东亚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生活有没有差异?比如中国沿海城市与内地城市、江南城市和北方城市之间,城市的不同居住区之间,生活状况显然不同,这种不同意味着什么?

一次会议并不能解决旧问题,不过学者聚会却可能提出新问题,让我们继续深思和研究城市生活史。

葛兆光

2009年3月

于上海复旦大学

目 录

哪里的城市,为什么是东亚,人们如何生活? ——代序	葛兆光	1
高楼对紫陌,甲第连青山		
——唐长安城的甲第及其象征意义	荣新江	1
我心中的长安:解读卢照邻的《长安古意》	倪豪士	27
唐长安居住里坊的结构与分地(及其数码复原)	王才强	48
北宋开封玉清昭应宫的建造及其被焚		
——兼论宋真宗到仁宗(刘太后)时期政治文化之变迁	久保田和男	71
宋代文献中的都城面面观	艾朗诺	93
宋元时期的南京城		
——关于宋代建康府复原作业过程之研究	伊原弘	110
明代北京外城修建的社会意义	唐晓峰	128
明朝的对外政策与两广社会	井上彻	139
晚明山人俞安期的活动	金文京	170
浮游群落		
——明清间士人的城市交游活动与文艺社交圈	王鸿泰	182

城市、空间、信仰：安溪城隍信仰的越界发展与功能转换	李焯然	212
园亭竞秀，风雅争胜：明代江南城市筑园风气与消费文化	康格温	230
从游观到旅游：16 至 20 世纪初苏州旅游活动与空间的变迁	巫仁恕	260
清代前期苏州工商铺店的实态	范金民	294
清代北京用煤与环境生态问题	邱仲麟	328
白下琐言：十九世纪的南京记事	李孝悌	363
“不意于胡京复见汉威仪” ——清代道光年间(1821—1850)朝鲜使者对北京演戏 的观察与想象	葛兆光	380
太平天国运动前夕扬州城的日常生活	安东篱	392
清代琉球人眼中福州城市的社会生活 ——以现存的琉球官话课本为中心	王振忠	409
民国初年一个京城旗人家庭的礼仪生活 ——一本佚名日记的读后感	赵世瑜	460
“都市法”纪要 ——以近代大阪为例	塙田孝	475
地景与想象 ——沧浪亭的空间诗学	季 进	499
中国城市的后空间与后电影	柏右铭	514
形制与意象 ——一千五百年以来中国城市空间的传承与变换	李孝聪	518

高楼对紫陌，甲第连青山

——唐长安城的甲第及其象征意义

荣新江(北京大学)

唐代长安城，向来以其规模宏大，而成为都市史研究的关注重点。有关长安城内部的城市建筑问题，也有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加以探讨^①，为我们今天探讨长安城市建设与社会生活、文化艺术诸方面提供了基础。本文就长安城的甲第略做整理，并从城市史的角度来看甲第的象征意义，甲第与长安的生活、文化关系密切，唯篇幅所限，本文只略有涉及。

① 在有关长安全面性通论著作中，基本都有相关的探讨，如宿白《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考古》1978年第6期，第409—425、401页；Chye Kiang Heng, *Cities of aristocrats and bureaucrats: the development of medieval Chinese cityscapes*,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99；Victor Cunrui Xiong, “Sui-Tang Chang'an. A Study in Urban History of Medieval China”；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0；妹尾达彦《長安の都市計畫》，讲谈社，2001；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2卷《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其它单篇文章，比较集中的研究，略举如下：雷巧玲《唐代赐宅述论》，《唐都学刊》1994年第4期，第12—17页；又《试论唐代的住宅文化》，《人文杂志》1997年第4期，第74—77页；黄正建《唐朝人住房面积小考》，《陕西师大报》1994年第3期，第123—124页；妹尾达彦《唐長安城における官人の居住環境》，《歴史人類》第27号，筑波大学，1999，第1—37页；陈忠凯《略论唐人宅第之营缮》，《碑林集刊》第8辑，2002，第129—135页；宁欣《由唐入宋都城立体空间的扩展——由周景起楼所引起的话题兼论都市流动人口》，《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75—84页。最近发表的熊存瑞《唐长安住房考略》，从奢靡之风和房产等级与种类两方面，概要讨论到唐长安的甲第，见陈平原、王德威、陈学超编《西安：杜诗想象与文化记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第56—73页。

应当说明的是，本文采用“诗史互证”的方法，引用一些唐诗来论证史实，而唐人有关长安的诗篇常常表面上是吟咏汉代的长安，但实际上是在暗喻本朝的都城^①。对于这些诗文的“古典”与“今典”，除个别篇章外，笔者按照自己的理解来处理，限于篇幅，不一一加以论证，希读者鉴察。

一、唐朝士族中央化对“门第”的影响

中古时代的“门第”，是世家大族的代称，他们是在一些特定地域形成的特定门阀。

进入唐朝，魏晋以来门阀士族仍然在地方社会上具有很大的势力。在唐朝都城长安，门第依然是一些士族之家一直要保持和标榜的象征，而社会上对于魏晋南北朝以来的高门士族，多少都还有些敬重的心理。卢绍撰《唐故范阳卢氏（绍）荥阳郑夫人墓志铭》记：“肃宗朝，中书侍郎、集贤崇文大学士揆，即夫人外曾祖也。故杭州刺史幼公，即夫人外祖父也。肃宗常谓揆曰：卿门地（第）、人物、文章，皆为当代之冠。朕宗族中乃遂有卿，足为朝廷羽仪也。当时称揆为‘三绝’。”^②《册府元龟》卷三一〇《宰辅部·问望》也记：“李揆为中书侍郎、平章事。揆美风仪，善奏对，每有敷陈，甚得称辩。肃宗赏叹之，尝谓曰：‘卿门第、人物、文章，皆当代所推。’故时人称为‘三绝’。”^③

门第更多的是社会地位在人们观念中形成的意识，它凭借家族文化传统、累世冠冕而构建。李揆是山东甲族，夫人荥阳郑氏，也是高门士族。说明到安史之乱后的肃宗时，唐朝仍将“门第”列在人物、文章之前，表明社会上的门第观念的延续。

直到宣宗登基后，发布《再贬李德裕崖州司户参军制》称：“守潮州司马员外置同正员李德裕，早借门第，叨践清华。累居将相之荣，唯以奸倾为业。”^④李德裕出身赵郡李氏，为山东大族。陈寅恪先生曾论李德裕的士族观念，不事浮华，保持士家大族的门风^⑤。宣宗虽然对李德裕的门第清华给予正面评价，但

^① 参看倪豪士(William Nienhauser)提交本次会议的论文《我心中的长安：解读卢照邻的〈长安古意〉》(Chang'an on My Mind: A Reading of Lu Zhaolin's "Chang'an, Thoughts on Antiquity")，《都市繁华——1500 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卷)，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哈佛大学东亚系，2009 年 3 月，第 120—171 页。

^②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 6 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第 174 页下栏。

^③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第 3658 页上栏。

^④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七九，北京：中华书局，1983，第 827 页下栏。

^⑤ 陈寅恪《论李栖筠自赵徙卫事》，原载《中山大学学报》1956 年第 4 期，此据所撰《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三联书店，2001，第 1—8 页。

以其它理由把这位李党领袖逐出长安。

随着时代的推移,由于选官制度的变化,士族至唐代也逐渐中央化^①。但是,对于以地方为根基的士家大族来说,要在都城长安保持住自己的门第,从宗族关系、婚姻联系,到住宅规模等方面,许多都要从头做起,相对于其它皇亲国戚、贵族、功臣、新兴士人等,并没有明显的优势。

二、长安甲第的修建

翻开有关长安的史籍,等级、地位、权势一个物化的表现,就是宅第。在长安城中,居大不易,能拥有自己的宅邸,便是一种身份、地位、财力的象征。宅第的地理位置,宅第的规模、宅第主人的身份,都是一所宅第成为权势与荣耀象征的条件。最早系统记录隋唐长安坊里家族宅第的《两京新记》,其作者韦述是开元天宝时期的唐朝史官,对于当代士族之家非常了解,曾因为在秘阁中见柳冲所撰《姓族系录》而另外撰写了一本《开元谱》,二十卷,记录开元时唐朝的士族谱牒^②。但我们今天从残本、辑本《两京新记》以及从《两京新记》传承下来的《长安志》的内容中,却看不到许多他特意表明士族门第的文字。

在描述长安的文字中,我们看到更多的是“甲第”。“第”在汉唐时期的城市中有特殊的含义,《初学记》卷二四“宅”条云:“宅亦曰第,言有甲乙之次第也;一曰出不由里门,面大道者,名曰第。爵虽列侯,食邑不满万户,不得作第,其舍在里中,皆不称第。”^③据唐朝令式规定,只有三品以上的官员和坊内三绝者才能直接向街开门^④。坊内三绝是指三面都没有出路的住宅,显然不是大宅第的情形。因此,所谓不走坊里之门,而自家直接开门向街的,正是三品以上高官的宅第。“甲第”应当是这种大的宅第,可以向街开门,占地面积也应有相当的规模,宅内多层建筑的楼阁一定非常壮观,其中包括许多雄伟的厅堂和屋宇,还有山池花木。在中古时期城市中,“甲第”还有特殊的意思,甲第的主人有皇亲国戚、军功贵族,也有传统士族、新兴士人,中晚唐还有地方节帅、宦官中贵等各色人等。虽然唐朝令式的规定是三品以上的官员,但中晚唐时期显然已经越过这个规定。而且,甲第更重要的特征不是门第所强调的门风,而是

^① 毛汉光《从士族籍贯迁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2 本第 3 分,1981,第 421—510 页;后收入所撰《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第 234—333 页;王静《靖恭杨家——唐后期长安官僚家族之个案研究》,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1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第 389—422 页。

^② 荣新江、王静《韦述及其〈两京新记〉》,《文献》2004 年第 2 期,第 33 页。

^③ [唐]徐坚等《初学记》卷二四“宅”条引《魏王奏事》,北京:中华书局,2004,第 578—579 页。

^④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八六“街巷”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第 1867 页。

高大的豪宅和富贵的排场与张扬。甲第的主人往往是长安重大历史事件的主角，他们是长安城中耀眼的人物，他们的宅第也是长安城壮丽的建筑，有时候文献中的“甲第”指的就是甲第的主人，他们与六朝的门第不同，是“当朝冠冕”。正是因为居住者，或者他们壮丽的宅邸，甲第往往成为长安城某一地段或某坊的标志物。

在等级社会中，宅第车服都有不同的等级。在长安城中，宅第也是等级社会的一个标志物，宅第的规格是要与身份、地位相符的。唐朝对于各个阶层的宅第建筑是有明确规定。天一阁藏宋《天圣令》抄本中的《营缮令》，保存了北宋接受的唐《营缮令》的内容，一般认为这是本自《开元二十五年令》^①：

（宋 5）诸王公以下，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三品以上不得过九架，五品以上不得过七架，并厅厦两头。六品以下不得过五架。其门舍，三品以上不得过五架三间，五品以上不得过三间两厦，六品以下及庶人不得过一间两厦。五品以上仍通作鸟头大门。父、祖舍宅及门，子孙虽荫尽，仍听依旧居住。

（宋 6）诸公私第宅，皆不得起楼阁，临视人家。^②

《唐会要》卷三—《舆服·杂录》也在太和六年（832 年）六月的敕书中，保存了《营缮令》的内容：

〔太和〕六年（832）六月敕，详度诸司制度条件等。……又奏：“准《营缮令》，王公以下，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三品已上堂舍，不得过五间九架，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五间五架；五品已上堂舍，不得过五间七架，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三间两架，仍通作鸟头大门。勋官各依本品。六品、七品已下堂舍，不得过三间五架，门屋不得过一间两架。非常参官，不得造轴心舍及施悬鱼、对凤、瓦兽、通椽乳梁装饰。其祖父舍宅，门荫子孙，虽荫尽，听依仍旧居住。其士庶公私第宅，皆不得造楼阁，临视人家。近者或有不守敕文，因循制造，自今以后，伏请禁断。又庶人所造堂舍，不得过三

^① 此据最早发现《天圣令》的戴建国先生的看法，见所撰《天一阁藏明钞本〈官品令〉考》，《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71—86页；又同作者《〈天圣令〉所附唐令为开元二十五年令考》，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4卷（《天圣令》及所反映的唐宋制度与社会研究专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9—28页。不同的看法，参见黄正建《〈天圣令〉附〈唐令〉是开元二十五年令吗？》，《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4期，第90页；卢向前、熊伟《〈天圣令〉所附〈唐令〉为建中令辩》，《国学研究》第2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1—28页。

^② 天一阁博物馆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6，第421页。

间四架，门屋一间两架，仍不得辄施装饰。又准律，诸营造舍宅，于令有违者，杖一百。虽会赦令，皆令改正。其物可卖者，听卖。若经赦百日不改去及不卖者，论如律。”^①

结合两者文字，再参考《唐六典》卷二三将作都水监左校署令条注、《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舍宅车服器物条《疏议》引《营缮令》（《宋刑统》卷二六同）、《倭名类聚钞》引唐令以及仁井田升《唐令拾遗》据《天圣令》之外的材料所复原的令文，负责整理《天圣令》的牛来颖女史将唐《营缮令》复原为：

（复原 6）诸王公以下，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三品以上不得过九架，五品以上不得过七架，并厅厦两头。六品以下不得过五架。其门舍，三品以上不得过五架三间，五品以上不得过三间两厦，六品以下及庶人不得过一间两厦。五品以上仍通作鸟头大门。勋官各依本品。非常参官不得造轴心舍，及施悬鱼、对凤、瓦兽，通枕乳梁装饰。父、祖舍宅及门，子孙虽荫尽，仍听依旧居住。其士庶公私第宅，皆不得起楼阁，临视人家。^②

据此，王公以下、三品以上官的住宅，其所建堂舍不能超过面阔五间进深九架的歇山顶的规制；门舍不能过面阔三间进深五架的悬山屋顶大门；以下类推^③。

因为在《唐六典》卷二三中就有大致相同的内容，一般认为在《六典》所据的《开元前令》（开元七年）中已经有这样的条文了，而推测这项规定可能还要早。从文宗太和六年敕书引用的情形看，直到晚唐，政府仍然坚持同样的法条。但是，总有特权人物，凭借一时特权和势力，来最大程度地展现自己的荣耀，所以，唐朝的这项法令早已受到挑战，从唐朝前期开始，就宅第起楼阁一条，长安官僚贵族就突破制度的界限。因此，这些甲第豪宅往往是逾制的。

高宗时期，许敬宗因赞成立武后，而崇极一时，官至中书令，其宅第位于长安城东的永嘉坊，奢华逾制，显示了主人在当时崇遇之重。史书记载他“营第舍华僭，至造连楼，使诸妓走马其上，纵酒奏乐自娱”^④。许家宅第中，不仅起楼，而且还连成一排，女伎们可以走马其上。然而时移世易，往往是物是人非，许敬宗败后，其宅第改为无量寿寺。寺废后，因为毗邻兴庆宫，玄宗又赐给自己的兄弟申王㧑作宅第，以便能与薛王业、岐王范等诸王宅第都环绕于兴庆宫侧。

又如唐太宗李世民的堂侄、高宗李治的堂弟、开国元勋李孝恭之子李晦，

^① 《唐会要》，第 659—671 页。

^② 牛来颖《天圣营缮令复原唐令研究》、《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第 662 页。

^③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 2 卷《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第 438—440、444 页。

^④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二二三上《奸臣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第 6338 页。

任秋官尚书，封谯国公^①。“晦私第有楼，下临酒肆，其人尝候晦言曰：‘微贱之人，虽则礼所不及，然家有长幼，不欲外人窥之。家迫明公之楼，出入非便，请从此辞。’晦即日毁其楼”^②。正因为唐令有“其士庶公私第宅，皆不得起楼阁，临视人家”的规定，该酒肆中人才能理直气壮地找李晦理论，所以李晦高姿态把下临酒肆的楼拆掉了，其不以权势凌人的行为，固然值得称道，但也表明，此事于情于法都有乖违，他自己是明了的。旧史虽然表彰他拆楼的行为，但我们应该看到，李晦曾任检校雍州长史，即长安的地方官，却带头在京城建造高楼。

还有中宗和韦后的女儿长宁公主宅在崇仁坊，韦后得势时，长宁公主下嫁杨慎交，神龙元年（705年），“又取西京高士廉第、左金吾卫故营合为宅，右属都城，左俯大道，作三重楼以冯观，筑山浚池”^③。韦后女儿甚至侵占负责京城治安的左金吾卫的故营地来造作自己的豪宅，起楼三层，更加雄伟。崇仁坊长宁公主在坊内的西南隅，坊外路的对面，就是皇城的东墙，在这样的位置上，如果不是长宁公主，谁敢建造三层高的楼房！

可见唐朝的不许起楼的规定，对于一些权臣和国戚，是没有约束力的。而另一方面，从宅第的奢华逾制，我们往往能看到宅第主人崇极一时的状况。

所以，终唐一代，虽有明令禁止，但我们却看到宅第营建方面奢华逾制、不遵法令的情况时有发生。上举《唐会要》所记太和六年敕书重申朝廷关于品官建造宅第的令文规定，但就在随后的太和七年（833年），史书记载：“近者，官才升于郎署，位始至于郡符（府），莫不高其閑闼，广以池榭，非惟僭侈逾制，实亦豪蠹伤财。其百官第宅已造成者，并许仍旧。今日后如更有创立新宅，及屋室高大者，并委御史台弹纠，必严加黜责。”^④显然，百官第宅逾制的现象十分严重。有意思的是朝廷对此发号施令，却说“已造成者，并许仍旧”，肯定了既成事实，只是对于新宅的建造，加以强调，但我想这是没有约束力的。

三、长安甲第的主人

宅第是人身份、地位、财力的体现，所以，长安甲第的主人身份，才是撑起豪宅大厦的基础。唐朝的统治结构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长安上层社

^① 参见焦南峰、王保平、马永赢《唐秋官尚书李晦墓志》考略》，《碑林集刊》第10辑，2004，第36—44页。

^②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六〇《宗室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第2350页。

^③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八三《诸帝公主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第3653页。按，以上许敬宗、李晦和长宁公主三个例证的史料，李健超《增订唐两京城坊考》（修订版）（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第147、93、84页）都已提到，本文参考其它材料，并结合居住地点加以铺陈。

^④ 《册府元龟》卷六五《帝王部·发号令》，第724页下栏—725页上栏。

会主体已经不是魏晋以来的士族，而是李唐（含武周）政权的新贵。这些新贵在长安的特征之一，就是拥有一所甲第。

以下对甲第的主人略作分类，提示一些相关的记录，然后加以分析。

1. 皇亲国戚

皇亲国戚是特权阶层，他们往往凭借权势来高规格地营建自己的宅第，这与他们在当时的权势程度是成正比的。我们从上面列举的李晦和长宁公主的例子，可以看出李唐（或武周）的皇亲国戚，大多数都拥有一区甲第。关于王府和公主宅第的一般情况，布目潮沨先生有《唐代长安的王府与王宅》^①、《唐代前半期长安公主宅的道观化》^②，孙英刚《隋唐长安的王府与王宅》和蒙曼《唐代长安的公主宅第》有所论说，可以参看^③。

《长安志》卷七朱雀门街东第一街从北往南第三排安仁坊记载：“东南隅，赠尚书左仆射刘延景宅。坊西南，汝州刺史王昕宅。注：延景即宁王宪之外祖，昕即薛王业之舅，皆是亲王外家。甲第并列，京城美之。”^④据妹尾达彦教授的考察，《长安志》中这种能够指明开元十年以前坊里位置的记录，都是来自韦述的《两京新记》^⑤。我非常赞同这种看法，并把这里的记录看作是韦述的原话。

这里为什么说刘延景和王昕“皆是亲王外家”，我在《碑志与隋唐长安研究》一文中已经考证清楚，刘延景的女儿，就是睿宗任相王时的妃子，后封为肃明皇后的刘氏，她也就是睿宗长子宁王李宪（让皇帝）的生母，所以延景是宁王的外祖；睿宗为相王时的另外两个妃子是王美畅的两个女儿，长女封德妃，生睿宗第五子薛王业，德妃不久即卒，薛王由德妃妹妹贤妃王芳媚抚养成人，所以说王昕是薛王业的舅舅^⑥。开元皇帝玄宗是宁王宪的三弟，薛王业的兄长，从这一点来说就可以知道宁王宪的外祖刘延景和薛王业的舅舅王昕在开元初期是什么人物了，他们由于睿宗的原因而形成姻亲关系，他们的甲第在安仁坊中并列而立，我们虽然没有关于这两家甲第的具体描述文字，但从韦述的“甲

^① 布目潮沨《唐代長安における王府・王宅について》，《中国聚落史の研究》，东京刀水书房，1980，第115—124页。

^② 布目潮沨《唐代前半期長安における公主宅の道觀化》，《中国的都市と農村》，东京汲古书院，1992，第203—234页。

^③ 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9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第185—214、215—234页。

^④ [宋]宋敏求《长安志》卷七，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第110页上栏。

^⑤ 妹尾达彦《韦述的〈两京新记〉与八世纪前叶的长安》，《唐研究》第9卷，第14—16页。

^⑥ 《纪念西安碑林九百二十周年华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第46—54页。

第并列，京城美之”的话来看，一定非常壮观。另外，朱雀门街西第四街最南面的昭行坊（原名显行坊）十字街之南，有“汝州刺史王昕园，引永安渠为池，弥亘顷亩，竹木环布，荷莲丛秀”^①。这里距离安仁坊很远，在城南人少的地方，也可以看出王昕家的势力之大，不仅在城内有甲第，还有“弥亘顷亩”的庄园。

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兴庆宫旁安兴坊和胜业坊的宁王宪、申王㧑、岐王范的宅第。《旧唐书》卷九五《睿宗诸子传·让皇帝宪传》记载：

让皇帝宪，本名成器，睿宗长子也。……（睿宗以隆基有社稷大功，使之即位为玄宗）成器可雍州牧、扬州大都督、太子太师，别加实封二千户，赐物五千段、细马二十四、奴婢十房、甲第一区、良田三十顷。……大足元年，从幸西京，赐宅于兴庆坊，亦号“五王宅”。及先天之后，兴庆是龙潜旧邸，因以为官。宪于胜业东南角赐宅，申王㧑、岐王范于安兴坊东南赐宅，薛王业于胜业西北角赐宅，邸第相望，环于官侧。玄宗于兴庆宫西南置楼，西面题曰花萼相辉之楼，南面题曰勤政务本之楼。玄宗时登楼，闻诸王音乐之声，咸召登楼同榻宴谑。或便幸其第，赐金分帛，厚其欢赏。诸王每日于侧门朝见，归宅之后，即奏乐纵饮，击球斗鸡。或近郊从禽，或别墅追赏，不绝于岁月矣。游践之所，中使相望，以为天子友悌，近古无比，故人无间然。^②

李成器（后名宪）作为长子，原本是法定的睿宗继承人，但李隆基先后灭韦后、太平公主两股势力，保住李唐好不容易从武周王朝夺回的政权，因此，睿宗让三郎隆基即位，是为玄宗，而成器就成了让皇帝。史料记载睿宗所赐甲第一区是在东都洛阳，以后又于兴庆坊赐宅，与另外四位亲王的宅第相连，号为“五王宅”，规模一定可观。后来因为这里成为玄宗龙潜之地，立为兴庆宫，于是玄宗把其兄弟宁王宪、申王㧑、岐王范的宅第安排在安兴坊和胜业坊，环绕在兴庆宫的西侧，以便相互往来。

《旧唐书》对于诸王宅第具体位置的记载不够准确，《长安志》卷八记：“安兴坊南门之东，宁王宪宅。宅以东，岐王范宅。”^③“胜业坊西北隅，薛王业宅。

^① 《长安志》，第 128 页下栏。

^② 《旧唐书》卷九五，第 3009—3011 页。

^③ 徐松在把《长安志》的文字移入《唐两京城坊考》时，把这句改作安兴坊“南门之东，申王㧑宅，宅以东，岐王范宅”，并加按语：“按《旧书·让皇帝传》：宪于胜业东南角赐宅，申王㧑、岐王范于安兴坊东南赐宅。则‘宁王宪’为‘申王㧑’之讹，今正。”[清]徐松撰，张穆校补，方严点校《唐两京城坊考》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5，第 72 页。辛德勇《隋唐两京丛考》对此有考辩：“据《长安志》、《通鉴》卷二——玄宗开元二年条及《雍录》，应为安兴坊‘南门之东，宁王宪宅，宅以东，岐王范宅’。”（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第 53 页）

本赠礼部尚书韦行俭宅。东北隅，宁王宪山池院。”“永嘉坊西南隅，申王㧑宅。本中书令许敬宗宅。后为无量寿寺，寺废，赐申王㧑为宅。”^①由此可见，从胜业坊西北隅的薛王业宅，东北隔街与安兴坊宁王宪宅相望，宁王宪宅东即是岐王范宅，再东，就是兴庆宫；而安兴坊东、兴庆宫北面，是因建兴庆宫而面积减半的永嘉坊，坊西南与岐王范宅隔街相望的是申王㧑宅。此外《长安志》记胜业坊东北隅，宁王宪山池院，辛德勇据《旧唐书·让皇帝传》及吕大防《长安图》残石，指出应当在胜业坊东南隅^②。李健超据《雍大记》明确指出宁王池院之九曲池在兴庆池西，引兴庆水西流灌之，也肯定了山池在东南隅^③。除了这三位亲王宅第和山池外，据《长安志》卷八载永嘉坊：“(十字)街南之西，成王千里宅。南门之东，蔡国公主宅。……西北隅，凉国公主宅。”有注云：“此坊隋末有方士云贵气特盛。自武德、贞观之后，公卿王主居之多于众坊。公主，睿宗女。降薛伯阳。碑云：嫁温彦博孙曦。”^④具体说来，蔡国公主是睿宗第七女，始封清阳，嫁王守一，守一诛后，降裴巽；凉国公主是睿宗第六女，降薛伯阳，后降嫁温彦博孙曦。可见，这两位公主也是玄宗、宁王等的姐妹，她们的宅第和申王的宅第又连在一起。此外，成王千里是太宗子吴王恪的儿子。这些亲王、公主的宅第连在一起，环绕着兴庆宫，相当壮观。

与皇亲国戚宅第相般配的，是奢侈、隆重的排场。戎昱所作《赠别张驸马》诗，给我们一个长安甲第及其主人的动态画面：

上元年中长安陌，见君朝下欲归宅。飞龙骑马三十四，玉勒雕鞍照初日。

数里衣香遥扑人，长衢雨歇无纤尘。从奴斜抱敕赐锦，双双蹙出金麒麟。

天子爱婿皇后弟，独步明时负权势。一身扈跸承殊泽，甲第朱门耸高戟。

凤凰楼上伴吹箫，鸚鹉杯中醉留客。^⑤

在长安宽阔的街道上，有一位皇帝的驸马早晨下朝回家。皇帝派出飞龙厩的宝马三十四，由禁军乘骑护送而归。宝马玉制的勒绳和雕刻的马鞍，反射着初

^① 徐松《城坊考》对此处申王㧑宅加按语云：“申王宅已见安兴坊，盖永嘉之西南即安兴之东南，宅毗连二坊也。”辛德勇《丛考》以为系推论，无凭据（第54页）。

^② 辛德勇《隋唐两京丛考》，第54页。

^③ 李健超《增订唐两京城坊考》（修订版），第124页。

^④ 《长安志》，第120页下栏。按，蔡国公主，《新唐书·公主传》作“薛国公主”，第3656页。

^⑤ 《全唐诗》卷二七〇，北京：中华书局，1960，第3010页。